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H800-01

修正案号: 39-5792

一. 标题: 检查 DA 板上的导线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Raytheon服务通告SB 24-3772中所列的所有Hawker 800XP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7-21-08

修正案号: 39-15226

2. Raytheon 服务通告 SB 24-3772

2006 年 2 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导线束的摩擦,引起电气短路,导致部分安全飞行必需的功能丧失,以及驾驶舱和主客舱内出现烟雾或起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和纠正措施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个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，以先到者为准，按照Raytheon服务通告SB 24-3772，对DA板的线路进行详细检查，确认有无间隙以及有无摩擦迹象或外露的导线。如果发现有导线接触到面板、结构或者设备，或者存在摩擦迹象或外露的导线，则在下一次飞行之前，按照服务通告修理或用新线更换导线和电缆束。

注2：在本指令中，“详细检查”定义为：对特定项目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检查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可用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B、尽管Raytheon服务通告SB 24-3772规定给制造商提交一些信息，本指令不包含该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11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10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